

臺南市北區福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福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勝緞	45年6月1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保西國小 歸仁國中	保險業退休 三聖慈善會顧問 臺南市行善協會會員 五龍堂慈善會會員 安聖宮地基主委員 後甲南聖宮志工 成德里發展協會會計	改善里內水溝水系暢通美化整理環境。 配合地方民意代表仕紳做好里內環境交通治安一切工作。 爭取建設經費開發里內公共建設。 加強照顧幫助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弱勢者之權益。 做好基層工作為民服務增進里民福祉。 舉辦育樂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2		施麗珍	51年11月11日	女	臺南市	無	長安國小 安順國中 南英商工補校	成德社區發展協會五、六屆理事 成德里第十六鄰鄰長 臺南市安南區救國團團委會委員 臺南市大光茁苗會會員	一、安全福德：提高里民自我警覺、守望相助彼此照應 1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2.籌組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共同守護你我家園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 3.爭取消防局舉辦消防安全講座，增進你我防災意識。 二、文教福德：點線面延伸文化教育 1.籌設青少年課輔班、體能教室、媽媽教室等，舉辦各式課程協助老中青學習所需的 教育。 2.爭取活動中心附設圖書室、閱讀教室等，增加里民圖書空間，以滿足各年齡層的里民在教育、資訊、求知及自我進修的需求。 三、社福福德：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福德精神 1.籌設里民清寒／子弟獎助學金，以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2.向市府爭取經費成立關懷據點，以「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、用餐服務」等為服務主軸，展開社區長者的福利服務。 3.爭取老人、身障、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津貼。 四、健美福德：健康又美麗的社區，打造健美又樂活福德 1.籌組志工團隊，美化社區公園。 2.籌辦血壓測量、健康促進、心靈成長、醫療保健等健康服務，推動銀髮族聚會活動場所與免費健檢等活動。 3.不定期舉辦健康與環保講座，許你一個健康的彩色人生。 4.舉辦民俗節慶活動、舉辦戶外旅遊聯誼等聯繫里民情誼。 五、友善福德：提供友善且便捷之服務，並強化比鄰合作 1.設立Line等即時通訊群組之馬上辦中心，強化里民溝通管道，以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服務使用。 2.強化近鄰合作，以福德為核心向鄰近的成德、華德、六甲、文元、成功、和順等里來合作、並至各社區參訪聯誼，以利福德未來發展契機。
3		邱振異	56年1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篤加國民小學 昭明國民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	曾任： 波士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委顧團顧問 臺南市關懷動物生命協會會員 現任： 大翔、鑫鉅服裝公司總經理 週一高爾夫球隊總幹事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中	振異在地生活近30年，真心實在要服務奉獻，深入了解里民的心聲，廣納意見，爭取資源建設我們的福德里，我的三大訴求：為里民的治安問題把關、為里民的環境衛生盡力、為里民的交通安全努力。懇盼里民們給予支持，我們一同打造成為住的安心，行的安全，健康優質的福德里。提出政見如下： 一、積極籌組志工隊，維護及美化社區環境。 二、配合轄區內警方加強鄰里巡邏。 三、結合鄰里活絡活動中心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四、建立里長與里民溝通平台，傾聽里民心聲，積極處理並回報其結果。 五、全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，使里政建設發揮最大效益。 福德里 幸福在這裡！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